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165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项目
(用能设备更新方向和回收循环利用方向) (事项) 进行 资金
申请报告 评估 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
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) 要求保质保
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, 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之前向甲方 (主办处室)
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经与第三方评估机构协商, 本次咨询评估服
务采购费用 16.5375 万元, 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
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
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
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 (事项) 单位收取任
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, 甲方不予支付咨
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, 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) 协

商解决。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4年 8月 17日


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(公章)
2024年 8月 17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无、无、
无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无、
无、无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吴君、
69691470